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逸鈞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2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逸鈞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附表二所示負擔，及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 實

一、徐逸鈞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起至同年7月止，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號8樓之1之「祥五貿易有限公司」擔任業務人員，負責銷售貨物及收取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利用職務之便，將向附表一所示之顧客收取如附表一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5萬9,610元之貨款，予以侵占入己。嗣因上開公司負責人王暉仁發覺貨款短少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暉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徐逸鈞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02 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03 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04 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
05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
06 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
07 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代表
10 人王暉仁證述相符，並有附表一所示應收款項之帳單資料、
11 被告所簽之切結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
12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13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罪名及罪數：

- 16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 17 2.被告利用其職務上機會，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附表一
18 所收貨款侵吞入己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
19 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20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1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22 犯，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23 (二)刑罰裁量：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25 需，竟貪圖私利，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將其所收取之貨款侵
26 占入己，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
27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並已賠償
28 其中1萬元，餘款49610元將分期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告訴
29 人5000元，此據告訴人代表人證述在卷，並有本院辦理刑事
30 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所造成法
31 益損害有所減輕，兼衡其教育程度、經濟(涉個人隱私，詳

01 卷)、侵占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緩刑宣告：

04 被告未無任何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5 參，素行非差，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諒經此偵、審程
06 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本院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7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08 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另考量被告雖願賠償告訴人，惟尚
09 未賠償完畢，及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紀，本院認
10 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
11 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二所示事
12 項履行負擔(即分期賠償告訴人尚未賠償之49610元)，及應
13 接受法治教育(時間、場次均如主文所示)，以加強法治觀
14 念；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內付保
15 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
16 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
17 件緩刑目的。又被告尚未遵本院所諭知之負擔，檢察官得依
18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
19 告，併予敘明。

20 五、沒收部分：

21 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一所示侵占之59610
22 元，而被告已賠償1萬元，業如上述，是被告已賠償之部
23 分，應認被告已未保留該部分之犯罪所得，而被告尚未賠償
24 之49610元部分，本院已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為
25 附條件之緩刑宣告，是被告如確實履行，已足以剝奪其此部
26 分之犯罪利得，又被告若未能履行，不僅需負擔緩刑可能遭
27 撤銷之不利益，且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同法第74條第2
28 項第3款、第4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告訴人得持本判決
29 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已達沒收
30 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從而，本院認就被告本
31 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再予以沒收、追徵，被告恐有受重複

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銘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史華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客戶名稱	金 額（新臺幣）
1	110.10.04	四季藥局	1000元
2	110.12.24	四季藥局	1500元
3	111.01.06	茂春堂中藥房	6200元
4	111.01.10	茂春堂中藥房	3600元
5	111.01.19	世安藥局	2640元

(續上頁)

01

6	111. 03. 09	人禾藥局	1560元
7	111. 04. 19	勝發藥局	390元
8	111. 04. 27	藥王有機藥局	3200元
9	111. 05. 05	合康健保藥局	1800元
10	111. 05. 17	森心藥局	2600元
11	111. 05. 20	日星藥局	780元
12	111. 05. 20	金鼎大藥局	780元
13	111. 05. 20	玉明藥局	780元
14	111. 05. 31	惠嘉藥局	1170元
15	111. 05. 31	民權藥局	1300元
16	111. 06. 02	勝發藥局	2290元
17	111. 06. 02	康園藥局	1300元
18	111. 06. 06	志全健保藥局	780元
19	111. 06. 06	有機藥局	780元
20	111. 06. 08	康園藥局	2250元
21	111. 06. 08	金鼎大藥局	2250元
22	111. 06. 20	勝發藥局	1300元
23	111. 06. 20	建群藥局	1300元
24	111. 06. 20	東京生技醫藥	780元
25	111. 06. 20	南京藥局	2600元
26	111. 06. 20	世詠藥局	780元
27	111. 06. 20	鼎安健保藥局	2600元
28	111. 06. 23	志全健保藥局	2600元
29	111. 06. 23	仁同藥局	1300元
30	111. 06. 27	南京藥局	2600元

(續上頁)

01

31	111. 06. 30	金鼎大藥局	2250元
32	111. 07. 13	鼎安健保藥局	1050元
33	111. 07. 15	金鼎大藥局	1500元
		總計：	59610元

02

附表二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代表人王暉仁新臺幣(下同)49610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2年6月起至清償完畢止，共分為10期，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前9期各給付5000元，最後1期給付4610元，如有1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